证券代码:601699　　证券简称:潞安环能　　公告编号:2026-037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职工代表民主表决,选举闫海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附后),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本次职工董事选举完成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附件:

闫海平先生简历

闫海平,男,1974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公司办公室副科长、科长、主任助理。现任公司办公室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闫海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1699　　证券简称:潞安环能　　公告编号:2026-032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资助对象:山西潞安元丰矿业有限公司、山西潞安集团蒲县后堡煤业有限公司

● 资助方式:内部借款

● 资助金额:1,305.86万元

● 资助期限:一年、三年

● 资助利率:不低于公司可取得的外部融资实际利率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基本情况

被资助对象名称	山西潞安元丰矿业有限公司
资助方式	√借款 □委托贷款 □代为承担费用 □其他______
资助金额	224.40万元
资助期限	12个月
资助利息	□无息 √有息,不低于公司可取得的外部融资实际利率
担保措施	√无 □有

被资助对象名称	山西潞安集团蒲县后堡煤业有限公司
资助方式	√借款 □委托贷款 □代为承担费用 □其他______
资助金额	369万元
资助期限	12个月
资助利息	□无息 √有息,不低于公司可取得的外部融资实际利率
担保措施	□无 √有

被资助对象名称	山西潞安集团蒲县后堡煤业有限公司
资助方式	√借款 □委托贷款 □代为承担费用 □其他______
资助金额	712.46万元
资助期限	36个月
资助利息	□无息 √有息,不低于公司可取得的外部融资实际利率
担保措施	□无 √有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2026年6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上述2家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本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

(三)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发展,公司拟通过内部借款方式,向控股子公司提供1,305.86万元财务资助,均为新增借款,用于流动资金周转,推进项目建设和后备资源争取等工作。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资助对象名称	山西潞安元丰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史安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733998074D		
成立时间	2001年12月3日		
注册地	山西省吕梁市临县玉坪乡玉荐村		
主要办公地点	山西省长治市襄垣县侯堡镇		
注册资本	20000.00万元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煤炭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0200万元,持股比例51%;山西长治联盛煤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8400万元,持股比例42%;北京五星上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资1400万元,持股比例7%。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其他:______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450.38	18,641.65
	负债总额	24,699.37	24,633.96
	资产净额	-6,248.99	-5,992.30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56.69	-1,196.10
是否存在影响被资助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无 □有,______		

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其他股东是否提供同比例财务资助:是

是否提供担保:否

(二)基本情况

被资助对象名称	山西潞安集团蒲县后堡煤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倪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575965401L		
成立时间	2011年5月20日		
注册地	临汾市蒲县乔家湾乡		
主要办公地点	临汾市蒲县乔家湾乡		
注册资本	12000万元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煤炭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专用设备修理;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出资7200万元,持股比例60%;贺永红出资4800万元,持股比例40%。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其他:______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993.23	6,134.61
	负债总额	113,763.44	113,703.64
	资产净额	-107,770.21	-107,569.04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201.17	-3,152.07
是否存在影响被资助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无 □有,______		

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其他股东是否提供同比例财务资助:否

是否提供担保:是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接受财务资助主体一

1、资助对象:山西潞安元丰矿业有限公司;

2、资助方式:内部借款;

3、资助额度:224.40万元;

4、资助期限:一年;

5、资助利率:不低于公司可取得的外部融资实际利率。

(二)接受财务资助主体二

1、资助对象:山西潞安集团蒲县后堡煤业有限公司;

2、资助方式:内部借款;

3、资助额度:1081.46万元;

4、资助期限:369万元,期限一年;712.46万元,期限三年;

5、资助利率:不低于公司可取得的外部融资实际利率。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为保证其经营资金所需,给予必要的资金支持。公司对财务资助对象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等方面的风险管控,可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本次接受资助的控股子公司存在资金周转困难,流动资金紧张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还款能力不足的风险。

为此公司在提供财务资助的同时,将积极推动上述控股子公司开展降本增效,推进项目建设和后备资源争取等工作,同时将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及保障措施,进一步加强资金管控,规范其资金使用,保障资金安全。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被资助对象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资助风险基本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上市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1,311,607.96	27.57%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公告编号:2026-038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姚家山煤矿项目获得国家能源局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项目核准基本情况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山西潞安元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潞安元丰”)收到国家能源局下发的《国家能源局关于山西离柳矿区姚家山煤矿项目核准的批复》(国能发煤炭〔2026〕22号),同意建设离柳矿区姚家山煤矿项目,该项目相关核准信息如下:

1、项目代码:2311-000000-60-01-857480;

2、建设地点:山西省吕梁市临县;

3、项目单位:山西潞安元丰矿业有限公司;

4、核准支持文件: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1411242025XS0012558)等。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姚家山煤矿项目建设规模为300万吨/年,配套建设相同规模的选煤厂。煤矿工业场地位于井田西北部,采用立井开拓方式、中央并列式通风,投产时布置1个综采放顶煤工作面;井下煤炭运输采用带式输送机,辅助运输采用蓄电池机车和齿轨卡轨车;煤炭洗选采用智能干选、重介旋流器分选等工艺,双回路电源分别引自临县220千伏变电站不同母线段。

三、项目投资资金来源

本项目投资资金来源包括潞安元丰企业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四、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姚家山煤矿项目获得核准,是公司响应山西省煤炭供应保障基地建设要求、优化煤炭产业结构的重要举措。项目建成后,将新增300万吨/年的煤炭产能,进一步提升公司煤炭资源储备和产能规模,完善公司在山西煤炭产区的布局,增强公司煤炭供应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面临工程进度、施工成本、市场环境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核准批复要求推进项目建设,办理资源开采、建设用地、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公司将密切关注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1699　　证券简称:潞安环能　　公告编号:2026-036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1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7月10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10日

至2026年7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冯利松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6年6月17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6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媒体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99	潞安环能	2026/7/6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采取现场登记、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7月9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6:00

(三)登记地点: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7月9日下午16:00前送达;

4、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会议咨询:董事会秘书处

地址:山西省长治市襄垣县侯堡镇潞安环能股份公司 邮编:046204

电话:0355-5923838

邮箱:la601699@163.com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冯利松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公告编号:2026-031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6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12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

会议由公司董事史红邈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2026-032号《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

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二)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2026-033号《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

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2026-034号《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

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四)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2026-035号《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公告》。

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五)关于召开二〇二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2026-036号《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公告编号:2026-034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经理提名,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冯利松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附件:

冯利松先生简历

冯利松,男,1977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会计师。曾任潞安矿业集团企管处副处长;潞安化工集团企业管理部副部长;潞安化工集团财务管理部副部长;潞安化工集团战略发展部部长。现任潞安环能党委委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利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公告编号:2026-033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冯利松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该事项需提请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附件:

冯利松先生简历

冯利松,男,1977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会计师。曾任潞安矿业集团企管处副处长;潞安化工集团企业管理部副部长;潞安化工集团财务管理部副部长;潞安化工集团战略发展部部长。现任潞安环能党委委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利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公告编号:2026-035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毛永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附件:

毛永红先生简历

毛永红,男,1973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曾任潞安矿业集团董事会秘书处副处长、处长;潞安环能董事会秘书、运销总公司党委书记、采供部部长、潞安环能总经理;潞安化工集团总经济师;潞安化工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经济师。现任潞安化工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潞安矿业集团总经理;潞安环能党委书记、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毛永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4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解敏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061,3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解敏雨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自2026年6月10日至2026年6月16日期间,解敏雨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426,9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9%。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解敏雨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120***********5573

住所及通讯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6年6月10日-2026年6月16日,解敏雨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426,9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9%。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解敏雨	集中竞价减持	2026年6月10日	28.41	350,000	0.22
		2026年6月11日	29.43	500,000	0.31
		2026年6月15日	30.06	250,000	0.16
		2026年6月16日	30.22	326,996	0.20
合计	-	-	-	1,426,996	0.89

注:上表中“减持比例”根据公司总股本数为基础测算。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解敏雨	无限售条件股份	9,488,369	5.89%	8,061,373	5.00%

注:上表中“占总股本比例”根据公司总股本数为基础测算。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久日新材

股票代码:688199

信息披露义务人:解敏雨

住所及通讯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久日新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解敏雨
公司、久日新材	指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公司股份后,持股比例触及5%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解敏雨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120***********5573

住所及通讯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持有公司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6年6月10日-2026年6月1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426,9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9%。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解敏雨	集中竞价减持	2026年6月10日	28.41	350,000	0.22
		2026年6月11日	29.43	500,000	0.31
		2026年6月15日	30.06	250,000	0.16
		2026年6月16日	30.22	326,996	0.20
合计	-	-	-	1,426,996	0.89

注:上表中“减持比例”根据公司总股本数为基础测算。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解敏雨	无限售条件股份	9,488,369	5.89%	8,061,373	5.00%

注:上表中“占总股本比例”根据公司总股本数为基础测算。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或者其所控制或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披露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解敏雨先生系公司董事、总裁,其在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详见本节相关内容。

(二)除在公司任职外,解敏雨先生还担任天津普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普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和安徽普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三)解敏雨先生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情形,最近3年不存在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四)公司董事会声明解敏雨先生已经履行诚信义务,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备查阅。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解敏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天津市
股票简称	久日新材	股票代码	6881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解敏雨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河北省石家庄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9,488,369股 持股比例:5.8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1,426,996股 变动比例:0.89% 变动后持股数量:8,061,373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5.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年6月10日-2026年6月16日 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其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持有公司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无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无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无		
是否已得到批准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解敏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6-048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5	-	2026/6/26	2026/6/26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1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基于此,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154,257,140股,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1,642,538股,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为152,614,602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5,261,460.20元(含税)。公司2025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方案及计算方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不会使公司流通股发生变化。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52,614,602×0.10÷154,257,140≈0.10元/股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0.10)÷(1+0)=前收盘价-0.1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5	-	2026/6/26	2026/6/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东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温建怀、潘孝贞、温建北、潘美玲所持股份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本公司,本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预提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如QFII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如其认为其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预提税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为每股人民币0.10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92-5556861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6-047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37.64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37.54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的生效日期:2026年6月26日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70	金23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6/6/25	2026/6/26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77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金23转债,债券代码:113670)并于2023年5月16日上市。根据《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定。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转股价格调整原因

2026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2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金23转债”转股价格将依据上述派送现金股利情形对应调整公式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P0=37.64元/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54,257,140股,扣除回购专户的股份1,642,538股后,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52,614,602股。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每股派送现金股利(D)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股利。

D=(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52,614,602×0.10÷154,257,140≈0.10元/股

P1=P0-D=37.64-0.10=37.54元/股。

综上,公司“金23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7.64元/股调整为37.5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26日起生效。金23转债自2026年6月17日至2026年6月25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6年6月26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